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【2021】050号

关于对《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整合修订的《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21年10月1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梁秀英

电话：010-58811789

E-mail: liangxy@cnis.ac.cn

附件1：《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2：《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